



招标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5-21112C

项目序列号：P52030320250007AR

采购类别：货物类

招标人：遵义市汇川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重要提示

一、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

1. 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的请用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3.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本采购文件中下文表述中出现现场参与投标递交的相关资料不适用远程投标投标人，远程投标投标人只需要按时解密及按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即可。

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操作

1.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 采用电子投标的具体要求：

3.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nZY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 所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要求

a、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下地点及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

c、投标人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遵义市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方式：0851-23258723 QQ：1737868533（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5、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7、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电子保函等），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招标内容	- 1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2 -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2 -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2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 20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 42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 59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2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 7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一、价格部分	- 74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77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84 -
四、其他通用部分	- 87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94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ZWH-2025-21112C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4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包 1、包 2、包 3 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产品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则按产品包 1--3 顺序确定其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具体包次，且不再获得其他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由相应产品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位补齐，以此类推。）**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00000 元，其中包 1：500000 元，包 2：500000 元，包 3：500000 元，包 4：900000 元。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0000 元，其中包 1：500000 元，包 2：500000 元，包 3：500000 元，包 4：9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电话：0851-23258723）。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4.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7356400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市汇川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1112C
项目序列号	P52030320250007AR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市汇川区中医医院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 时间：/。 (3) 地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00000 元，其中包 1：500000 元，包 2：500000 元，包 3：500000 元，包 4：9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0000 元，其中包 1：500000 元，包 2：500000 元，包 3：500000 元，包 4：9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



	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 本项目包 1、包 2、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目前预留标包预算总额的 6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 (2) 包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u>0</u> 元/包。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缴纳准确金额，多交、少交电子系统均不认定为保证金，予以自动退回； (3) 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 14 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均不相同； (4) 为了投标保证金信息的保密性，保证金缴纳时，中心保证金专户收到的备注信息，必须包含 14 位连续的随机码，只能出现一个正确的缴纳标段的保证金随机码。若因随机码不连续或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认定，则予以自动退回；



	(5)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企业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予以自动退回；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缴纳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时至开标时间。不在该时间区间内缴纳的，予以自动退回； (7)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当持续关注系统或本单位账户： 若缴纳成功，可以在会员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菜单查询到该笔款项，并显示“数据符合”； 若缴纳失败，该笔款项会自动退回； 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 (8) 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735640001； (9)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10) 未尽事宜请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2) 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递交时间：/。 (3) 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评标方法	（1）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投标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投标资料表

7.1.4 资格性审查

7.1.5 采购需求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7 合同格式

7.1.8 合同条款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系统要求制作）。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但必须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



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样机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18.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加密）及（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名称；

③投影系统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④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进口产品最高限价；

⑤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远程的自行在系统中解密）

⑥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保证金递交情况、交货期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⑦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⑧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将进入评审环节。

⑨开标结束。

22.2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2.2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若有）；

22.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2.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2.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25.4和2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5.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



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或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



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投标人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3（饮片）：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及《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同时提供所代理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营业执照》。 包 2（饮片）：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同时提供所代理生产企业的



	《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营业执照》。 包 4（颗粒）：由于项目特殊性为中药颗粒，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包 1、包 2、包 3 <u>专门</u> 面向 <u>中小</u> 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属于哪种企业即提供哪种声明函） （2）包 1、包 2、包 3 预留标包预算总额的 6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所投标包占比 60%金额的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 注：参与包 1、包 2、包 3 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否则按照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包 1、包 2、包 3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15	5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整体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在采购清单“单价限价（元）”基础上报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7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配送方案极其详尽，全面覆盖订单接收、库存调配、车辆安排、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节点设定、药品装卸与运输要求等所有环节。配送路线依据医院地理位置、交通高峰低谷时段、道路限行政策等进行精准规划，确保配送高效。车辆调配与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清晰明确，员工能够精准无误地执行。运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药品运输状态，严格把控温湿度等环境因素，全方位保障配送高效且药品质量安全，得 7-5 分； （2）配送方案具备基本框架，涵盖了主要配送流程环节，但在细节上存在不足，部分环节的描述不够清晰。配送路线有一定规划，能够满足基本的配送需求，但灵活性欠佳。操作流程有大致说明，但部分执行标准较为模糊，需要员工进一步沟通确认。在药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4-2 分； （3）配送方案内容枯燥简略，框架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或描述不清，难以用于指导实际配送工作。配送路线混乱，配送时间随意安排，操作流程不清晰，员工难以依据该方案开展工作。药品运输过程中没有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无法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配送方案，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配送需求，得 0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涵盖质量反馈处理、医疗纠纷配合解决、药品退换货流程、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使用指导等方面。质量反馈处理流程高效，明确响应时间与处理步骤；医疗纠纷配合解决承诺切实可行，有明确责任人和配合流程；药品退换货流程清晰方便医院操作；定期回访机制完善，能及时了解医院需求并改进服务，同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明确质保期限、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其他全面服务承诺，保障医院权益，得 5-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基本内容，包含质量反馈、医疗纠纷配合等主要方面，但细节不够完善。质量反馈处理和医疗纠纷配合有一定流程但不够高效，药品退换货流程有说明但存在不便



			之处，回访机制简单，服务承诺相对有限，虽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但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得 3-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关键服务环节描述不清，各项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实际操作，服务承诺缺乏实际支撑，虽有保障措施承诺函但质量不佳，难以落实，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交保障措施承诺函，得 0 分。
2.3	应急预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应急方案极为完备。针对诸如自然灾害致使药材产地供应中断、政策调整引发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各类潜在中药饮片采购紧急状况，均设有详尽且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构建了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在 1 小时内迅速启动应急流程。与众多可靠的备用供应商签有长期合作协议，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所需中药饮片能在 24 小时内足量供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库存管理体系，库存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能够依据历史数据与市场趋势精准调控库存水平，得 3 分； （2）应急方案较为完善。覆盖了多数常见的中药饮片采购紧急情形，像供应商突发生产事故、季节性需求激增等，并拟定了相应应对举措。应急响应较为及时，可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拥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供应商资源，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紧急采购需求，不过供应商稳定性欠佳。具备基础的应急库存管理办法，库存周转率基本符合需求，但库存调整灵活性欠佳，得 2 分； （3）应急方案存在显著缺陷。仅涉及少数几种简单紧急情况，例如个别供应商延迟交货，应对措施也较为宽泛。应急响应迟缓，启动应急流程可能需 12 小时以上。备用供应商数量稀少且合作关系松散，紧急采购供应周期可能超 5 天。应急库存管理杂乱，库存周转率低，难以应对突发需求，得 1 分； （4）没有中药饮片采购应急方案，或者方案完全缺乏可行性，无法在实际采购应急场景中发挥作用，得 0 分。

3.商务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	15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清单中任意一种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提供 1 个产品的检验报告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①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中药饮片的检



			验报告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检验报告清单。③以上内容缺一项不得分。
3.2	药品追溯能力	5	投标人是否有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1) 已经完成追溯体系建设5分； (2) 正在建立未完成的3分； (3) 有计划未建设的1分。 注：提供以上体系建设查询截图（或建设方案）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3	信息系统管理	5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 (1) 已经完成信息系统管理建设，且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 (2) 正在建立未完成，且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 (3) 有计划未建设，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注：提供以上信息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或建设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3.4	自检能力评价	5	提供所投厂家的： (1) 具备自有检测设备且满足以上 5 项检测内容的，得 5 分； (2) 检测设备为租赁的且满足以上 5 项检测内容的，得 2 分； 注：自有检测设备须出具彩色图片和采购发票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彩色图片及租赁方的采购发票。
3.5	团队能力评价	5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中药师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药师证书（或执业药师）的，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单位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3.6	类似业绩评价	5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供货（药品购销合同）家数进行评分。提供 1 家医院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需提供药品购销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其中须提供能证明是中药饮片的配送清单或者出库单。
3.7	仓储与面积评价	6	1.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拥有或租赁、或者委托第三方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证明材料得 2 分。 注：(1) 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 仓储(仓库)为委托第三方的，须



			提供①有效的第三方委托仓储服务合同(或协议); ②第三方单位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第三方单位的仓储(仓库)为自有的,须提供其产权证明。 ④第三方单位的仓储(仓库)为租赁的,须提供仓储(仓库)租赁合同(或协议)。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 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药品仓储库区面积: 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 4 分): (1) 2000 (含)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 分; (2) 2500 (含) -3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 3500 (含) -4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4) 45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注:(1) 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 仓储(仓库)为委托第三方的,须提供①有效的第三方委托仓储服务合同(或协议);②第三方单位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第三方单位的仓储(仓库)为自有的,须提供其产权证明。④第三方单位的仓储(仓库)为租赁的,须提供仓储(仓库)租赁合同(或协议)。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 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8	运输实力	4	投标人拥提供运输车辆(轿车除外)的计 1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 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 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的,①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委托服务合同(或协议):②第三方单位的配送车辆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现有用于配送服务车辆有效的行驶证且行驶证名称应与第三方单位名称一致;③第三方单位的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现有用于配送服务车辆有效的行驶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9	送货时效	5	需要提供测算依据，仓库到医院距离，货物运输方式，运输时间估算依据：提供电子 APP 导航仓库到医院距离的时间截图作为证明。 (1) ≤ 8 个小时内送达医院的，得 5 分； (2) 8（不包含）-12（包含）小时送达的，得 3 分； (3) 12（不包含）-24（包含）小时送达的，得 1 分； (4) 超过 24 小时送达的，不得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包 4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30	4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所投标项中的全部产品（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配送方案极其详尽，全面覆盖订单接收、库存调配、车辆安排、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节点设定、药品装卸与运输要求等所有环节。配送路线依据医院地理位置、交通高峰低谷时



			段、道路限行政策等进行精准规划，确保配送高效。车辆调配与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清晰明确，员工能够精准无误地执行。运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药品运输状态，严格把控温湿度等环境因素，全方位保障配送高效且药品质量安全，得 5-4 分； （2）配送方案具备基本框架，涵盖了主要配送流程环节，但在细节上存在不足，部分环节的描述不够清晰。配送路线有一定规划，能够满足基本的配送需求，但灵活性欠佳。操作流程有大致说明，但部分执行标准较为模糊，需要员工进一步沟通确认。在药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3-2 分； （3）配送方案内容枯燥简略，框架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或描述不清，难以用于指导实际配送工作。配送路线混乱，配送时间随意安排，操作流程不清晰，员工难以依据该方案开展工作。药品运输过程中没有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无法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配送方案，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配送需求，得 0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涵盖质量反馈处理、医疗纠纷配合解决、药品退换货流程、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使用指导等方面。质量反馈处理流程高效，明确响应时间与处理步骤；医疗纠纷配合解决承诺切实可行，有明确责任人和配合流程；药品退换货流程清晰方便医院操作；定期回访机制完善，能及时了解医院需求并改进服务，同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明确质保期限、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其他全面服务承诺，保障医院权益，得 5-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基本内容，包含质量反馈、医疗纠纷配合等主要方面，但细节不够完善。质量反馈处理和医疗纠纷配合有一定流程但不够高效，药品退换货流程有说明但存在不便之处，回访机制简单，服务承诺相对有限，虽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但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得 3-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关键服务环节描述不清，各项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实际操作，服务承诺缺乏实际支撑，虽有保障措施承诺函但质量不佳，难以落实，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交保障措施承诺函，得 0 分。
2.3	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 应急方案极为完备。针对诸如自然灾害致使药材产地供应中断、政策调整引发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各类潜在中药颗粒采购紧急状况，均设有详尽且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构建了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在 1 小时内迅速启动应急流程。与众多可靠的备用供应商签有长期合作协议，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所需中药饮片能在 24 小时内足量供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库存管理体系，库存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能够依据历史数据与市场趋势精准调控库存水平，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较为完善。覆盖了多数常见的中药颗粒采购紧急情形，像供应商突发生产事故、季节性需求激增等，并拟定了相应应对举措。应急响应较为及时，可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拥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供应商资源，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紧急采购需求，不过供应商稳定性欠佳。具备基础的应急库存管理办法，库存周转率基本符合需求，但库存调整灵活性欠佳，得 3 分； (3) 应急方案存在显著缺陷。仅涉及少数几种简单紧急情况，例如个别供应商延迟交货，应对措施也较为宽泛。应急响应迟缓，启动应急流程可能需 12 小时以上。备用供应商数量稀少且合作关系松散，紧急采购供应周期可能超 5 天。应急库存管理杂乱，库存周转率低，难以应对突发需求，得 1 分； (4) 没有中药颗粒采购应急方案，或者方案完全缺乏可行性，无法在实际采购应急场景中发挥作用，得 0 分。
2.4	备案评价	5	根据投标人配方颗粒获得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排名评价： (1) 所有投标人中获得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最多的得 5 分； (2) 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占比=（投标人的获得生产许可品种数量/所有投标人中获得生产许可品种最多的数量）*100%： 80%≤占比<100%得 4 分；70%≤占比<80%得 3 分；60%≤占比<70%得 2 分；50%≤占比<60%得 1 分，占比<50%得 0 分。 注：①以国省标来计，同中药产品不同基源、不同标准（国/省标）、不同当量、不同包装规格，均只计算为一个品种。



			②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获得生产许可品种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测算）
2.5	标准制定评价	5	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 （1）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 5 分； （2）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占比=（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100%： 80%≤占比<100%得 4 分；70%≤占比<80%得 3 分；60%≤占比<70%得 2 分；50%≤占比<60%得 1 分，占比<50%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测算）
2.6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5	根据目录类任意以下 30 个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并列出 30 个产品清单： （1）所投产品开展原材料重金属及农残检查项目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包装袋有查询码便查信息，资料齐全可操作得 1 分（提供相关资料）。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提供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截图等证明材料）。

3.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团队能力评价	10	投标人服务团队能力评价： 根据医院需求配有调剂设备运维人员（须持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 1 人得 2.5 分，满分 10 分（提供人员清单、职务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承诺书，承诺 12 小时内上门解决设备问题，格式自拟）
3.2	企业实力评价	10	根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实力进行评价： （1）具有自建或者共建中药材基地得 5 分。 （2）投标人自主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得 5 分。 注：以上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3	类似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给公立医院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家医院业绩得0.5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4	仓储保障能力评价	5	(1) 投标人具有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药品仓储场地，并提供提供符合合格性检查材料，满足要求得2分。 (2) 仓储面积 ≥ 10000 平方米的得3分； 5000 平方米 $\leq$ 仓储面积 < 10000 平米的得2分； 3000 平方米 $\leq$ 仓储面积 < 5000 平方米的得1分；仓储面积 < 3000 平方米不得分。 注：提供仓储地点实际图片及场地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若合同没有体现面积，请投标人自行说明面积。
3.5	送货时效	5	需要提供测算依据，仓库到医院距离，货物运输方式，运输时间估算依据：提供电子APP导航仓库到医院距离的时间截图作为证明。 (1) ≤ 8 个小时内送达医院的，得5分； (2) 8 （不包含）- 12 （包含）小时送达的，得3分； (3) 12 （不包含）- 24 （包含）小时送达的，得1分； (4) 超过24小时送达的，不得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



			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包 1/2/3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核：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产品均执行相同的下浮率，所投产品报出不同下浮率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包 4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投所有产品须提供省级备案证明。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单价限价审核：投标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出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单价限价。
5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中包1、包2、包3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产品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则按产品包1-3顺序确定其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具体包次，且不再获得其他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产品包的中标候选人由相应产品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位补齐，以此类推。**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清单

包 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剂型	备注
1	麸炒枳实	kg	84.74	饮片	
2	地榆炭	kg	72.26	饮片	
3	地榆	kg	59.14	饮片	
4	青皮	kg	32.28	饮片	
5	小茴香	kg	48	饮片	
6	阳起石	kg	25.85	饮片	
7	槟榔	kg	59.58	饮片	
8	八角茴香	kg	130.1	饮片	
9	紫苏梗	kg	37.75	饮片	
10	枯矾	kg	33.15	饮片	
11	酒女贞子	kg	22.04	饮片	
12	灯心草	kg	238.62	饮片	
13	篇蓄	kg	69.9	饮片	
14	丝瓜络	kg	139.8	饮片	
15	莲子心	kg	283.38	饮片	
16	泽兰	kg	80.81	饮片	
17	川楝子	kg	27.9	饮片	
18	菟蔚子	kg	114.63	饮片	
19	苦楝皮	kg	47.53	饮片	
20	虎杖	kg	34.99	饮片	
21	胆南星	kg	77.08	饮片	
22	五倍子	kg	141.65	饮片	
23	半枝莲	kg	36.29	饮片	
24	生蒲黄	kg	151.85	饮片	
25	金钱白花蛇	条	166.1	饮片	
26	薤白	kg	145.35	饮片	
27	乌药	kg	55.61	饮片	
28	浮小麦	kg	23.1	饮片	
29	灵芝	kg	81.76	饮片	



30	乌梅	kg	49.23	饮片	
31	醋龟甲	kg	295.93	饮片	
32	瓦楞子	kg	14.41	饮片	
33	紫花地丁	kg	39.15	饮片	
34	姜厚朴	kg	55.95	饮片	
35	木蝴蝶	kg	143.33	饮片	
36	炒王不留行	kg	36.81	饮片	
37	决明子	kg	44.84	饮片	
38	竹叶柴胡	kg	25.67	饮片	
39	制白附子	kg	175.1	饮片	
40	五灵脂	kg	272.03	饮片	
41	芦根	kg	37.65	饮片	
42	肉豆蔻	kg	192.3	饮片	
43	土荆皮	kg	160.65	饮片	
44	紫草	kg	1055.38	饮片	
45	蛤蚧	对	105.6	饮片	
46	茵陈	kg	51.8	饮片	
47	醋香附	kg	38.86	饮片	
48	补骨脂	kg	49.1	饮片	
49	珍珠粉	kg	297	饮片	
50	藿香	kg	40.93	饮片	
51	龟甲胶	kg	2385	饮片	
52	瓜蒌壳	kg	62.81	饮片	
53	金钱草	kg	43.42	饮片	
54	茜草	kg	796.48	饮片	
55	干姜	kg	57.96	饮片	
56	艾叶	kg	34.69	饮片	
57	蜜款冬花	kg	836.43	饮片	
58	莲子	kg	73.53	饮片	
59	骨碎补	kg	163.85	饮片	
60	桑白皮	kg	105.94	饮片	
61	麻黄	kg	52.88	饮片	
62	桑寄生	kg	33.06	饮片	



63	苦参	kg	60.95	饮片	
64	肉苁蓉	kg	133.25	饮片	
65	前胡	kg	195.18	饮片	
66	川贝母（松贝）	kg	21179.75	饮片	核心产品
67	蜜远志	kg	551	饮片	
68	海螵蛸	kg	161.73	饮片	
69	地骨皮	kg	299.58	饮片	
70	独活	kg	74.05	饮片	
71	射干	kg	166.35	饮片	
72	沙苑子	kg	387.8	饮片	
73	胖大海	kg	450	饮片	
74	沉香	kg	447.43	饮片	
75	盐知母	kg	87.63	饮片	
76	西洋参	kg	501.13	饮片	
77	防己	kg	597	饮片	
78	狗脊	kg	133.83	饮片	
79	猫爪草	kg	990.63	饮片	
80	白鲜皮	kg	479.88	饮片	
81	酒黄精	kg	172.3	饮片	
82	石菖蒲	kg	217.74	饮片	
83	麸炒苍术	kg	354.35	饮片	
84	甘草	kg	68.48	饮片	
85	制川乌	kg	333.3	饮片	
86	全蝎	kg	3999.75	饮片	
87	土茯苓	kg	78	饮片	
88	五味子	kg	136.75	饮片	
89	白芨	kg	371.13	饮片	
90	威灵仙	kg	209.53	饮片	
91	枸杞	kg	113.55	饮片	
92	砂仁	kg	408.23	饮片	
93	细辛	kg	1092.95	饮片	
94	熟地黄	kg	51.39	饮片	
95	天冬	kg	196.3	饮片	



96	龙眼肉	kg	130.28	饮片	
97	肿节风	kg	48.96	饮片	
98	茯苓皮	kg	23.47	饮片	
99	自然铜	kg	21.39	饮片	
100	千里光	kg	25.63	饮片	
101	鸡矢藤	kg	46.9	饮片	
102	海浮石	kg	20.22	饮片	
103	鹅不食草	kg	72.3	饮片	
104	檀香	kg	935.94	饮片	
105	淡豆豉	kg	68	饮片	
106	重楼	kg	433.16	饮片	
107	冬凌草	kg	59.88	饮片	
108	楮实子	kg	73.05	饮片	
109	山奈	kg	203.05	饮片	
110	大黄炭	kg	82.88	饮片	
111	侧柏叶	kg	20.38	饮片	
112	高良姜	kg	104.86	饮片	
113	香薷	kg	42.83	饮片	
114	琥珀	kg	141.18	饮片	
115	两面针	kg	133.65	饮片	
116	丁香	kg	175.1	饮片	
117	青风藤	kg	39.78	饮片	
118	白豆蔻	kg	160.03	饮片	
119	冬葵子	kg	105.53	饮片	
120	青葙子	kg	190.5	饮片	
121	薄荷脑	kg	558	饮片	
122	吴茱萸	kg	107.38	饮片	
123	皂角刺	kg	110.55	饮片	
124	猪苓	kg	344.05	饮片	
125	薄荷	kg	31.09	饮片	
126	芙蓉花	kg	206.25	饮片	
127	刘寄奴	kg	66.5	饮片	
128	谷芽	kg	26.05	饮片	
129	榧子	kg	119.15	饮片	



包 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剂型	备注
1	白矾	kg	20.78	饮片	
2	番泻叶	kg	38.75	饮片	
3	赭石	kg	14.08	饮片	
4	玉米须	kg	48.20	饮片	
5	罗布麻叶	kg	69.35	饮片	
6	滑石	kg	18.58	饮片	
7	赤小豆	kg	31.31	饮片	
8	醋乳香	kg	151.58	饮片	
9	桑叶	kg	39.48	饮片	
10	石决明	kg	22.65	饮片	
11	草豆蔻	kg	147.45	饮片	
12	旋覆花	kg	233.33	饮片	
13	板蓝根	kg	52.11	饮片	
14	白果仁	kg	32.88	饮片	
15	葶苈子	kg	38.78	饮片	
16	千年健	kg	91.20	饮片	
17	紫苏叶	kg	119.11	饮片	
18	绵草薹	kg	64.76	饮片	
19	麸炒枳壳	kg	59.90	饮片	
20	野菊花	kg	151.70	饮片	
21	磁石	kg	16.89	饮片	
22	枇杷叶	kg	29.30	饮片	
23	白花蛇舌草	kg	43.53	饮片	
24	珍珠母	kg	15.03	饮片	
25	柏子仁	kg	277.35	饮片	
26	炒莱菔子	kg	54.25	饮片	
27	水牛角	kg	131.88	饮片	
28	荷叶	kg	32.65	饮片	
29	鹿角霜	kg	236.75	饮片	
30	五加皮	kg	247.25	饮片	



31	路路通	kg	26.08	饮片	
32	化橘红	kg	50.20	饮片	
33	地肤子	kg	50.83	饮片	
34	宽筋藤	kg	45.10	饮片	
35	女贞子	kg	16.79	饮片	
36	当归尾	kg	149.40	饮片	
37	炙黄芪	kg	77.80	饮片	
38	墨旱莲	kg	46.83	饮片	
39	桑枝	kg	17.12	饮片	
40	炒白扁豆	kg	62.78	饮片	
41	蔓荆子	kg	226.18	饮片	
42	九香虫	kg	5166.31	饮片	
43	火麻仁	kg	79.40	饮片	
44	炒紫苏子	kg	94.14	饮片	
45	龙胆	kg	334.23	饮片	
46	蜜紫菀	kg	176.03	饮片	
47	三七	kg	288.80	饮片	
48	醋鳖甲	kg	307.70	饮片	
49	姜半夏	kg	169.35	饮片	
50	玫瑰花	kg	150.05	饮片	
51	仙茅	kg	305.68	饮片	
52	厚朴	kg	47.85	饮片	
53	土鳖虫	kg	336.48	饮片	
54	车前子	kg	83.68	饮片	
55	伸筋草	kg	34.63	饮片	
56	鸡内金	kg	39.22	饮片	
57	鸡血藤	kg	32.93	饮片	
58	僵蚕	kg	451.63	饮片	
59	通草	kg	1548.19	饮片	
60	巴戟天	kg	217.75	饮片	
61	炒苦杏仁	kg	102.85	饮片	
62	续断	kg	83.38	饮片	
63	制何首乌	kg	110.28	饮片	



64	菟丝子	kg	83.79	饮片	
65	菊花	kg	132.30	饮片	
66	乌梢蛇	kg	1128.80	饮片	
67	燂桃仁	kg	95	饮片	
68	茯神	kg	130.65	饮片	
69	大枣	kg	33.66	饮片	
70	赤芍	kg	136.80	饮片	
71	防风	kg	183.93	饮片	
72	秦艽	kg	169.00	饮片	
73	黄柏	kg	183.35	饮片	
74	石斛	kg	265.34	饮片	
75	梔子	kg	146.00	饮片	
76	阿胶珠	kg	1219.81	饮片	
77	海金沙	kg	386.18	饮片	
78	远志	kg	593.60	饮片	
79	法半夏	kg	216.23	饮片	
80	天麻	kg	433.68	饮片	
81	麸炒白术	kg	288.99	饮片	
82	龙骨	kg	484.86	饮片	
83	款冬花	kg	379.88	饮片	
84	黄芩片	kg	122.10	饮片	
85	海藻	kg	53.65	饮片	
86	硫磺	kg	41.05	饮片	
87	升麻	kg	442.35	饮片	
88	北柴胡	kg	340.10	饮片	
89	刺五加	kg	57.20	饮片	
90	桂花	kg	560.63	饮片	
91	泽漆	kg	72.43	饮片	
92	枳椇子	kg	81.48	饮片	
93	穿心莲	kg	40.00	饮片	
94	半边莲	kg	71.48	饮片	
95	炒稻芽	kg	22.50	饮片	
96	炒二丑（牵牛子）	kg	47.40	饮片	



97	小蓟	kg	22.74	饮片	
98	荜拔	kg	128	饮片	
99	赤石脂	kg	18.76	饮片	
100	秦皮	kg	37.75	饮片	
101	椿皮（干皮）	kg	53.95	饮片	
102	白薇	kg	102.34	饮片	
103	密蒙花	kg	177.00	饮片	
104	六月雪	kg	32.68	饮片	
105	大皂角	kg	32.38	饮片	
106	白胡椒	kg	180.85	饮片	
107	大青叶	kg	26.06	饮片	
108	凌霄花	kg	158.32	饮片	
109	香橼	kg	67.23	饮片	
110	地耳草	kg	99.23	饮片	
111	瓜蒌子	kg	139.28	饮片	
112	红景天	kg	372.80	饮片	
113	何首乌	kg	110.28	饮片	
114	败酱草	kg	28.97	饮片	
115	荆芥穗	kg	132.55	饮片	
116	郁李仁	kg	207.88	饮片	
117	白头翁	kg	481.63	饮片	
118	胡黄连	kg	980.93	饮片	
119	银柴胡	kg	465.33	饮片	
120	龙血竭	kg	725.38	饮片	
121	海马	kg	13493.58	饮片	
122	急性子	kg	137.25	饮片	
123	花生衣	kg	28.05	饮片	
124	沙棘	kg	123.25	饮片	
125	穿山龙	kg	49.78	饮片	
126	大风子	kg	78.13	饮片	
127	西红花	kg	25388.36	饮片	核心产品
128	荔枝核	kg	35.65	饮片	
129	月季花	kg	174.88	饮片	



包 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剂型	备注
1	忍冬藤	kg	17.83	饮片	
2	芥子	kg	46.33	饮片	
3	炒苍耳子	kg	45.36	饮片	
4	绞股蓝	kg	109.08	饮片	
5	贯众	kg	61.84	饮片	
6	苏木	kg	41.56	饮片	
7	草果	kg	143.68	饮片	
8	白茅根	kg	46.69	饮片	
9	车前草	kg	38.28	饮片	
10	姜黄	kg	62.91	饮片	
11	川木通	kg	51.15	饮片	
12	甜叶菊	kg	128.78	饮片	
13	淡竹叶	kg	46.08	饮片	
14	莪术	kg	61.10	饮片	
15	石韦	kg	91.26	饮片	
16	徐长卿	kg	111.75	饮片	
17	醋莪术	kg	48.78	饮片	
18	瞿麦	kg	41.43	饮片	
19	焦山楂	kg	31.68	饮片	
20	枳实	kg	65.67	饮片	
21	益母草	kg	41.58	饮片	
22	鹿衔草	kg	96.73	饮片	
23	生石膏	kg	18.08	饮片	
24	蛇床子	kg	80.90	饮片	
25	马鞭草	kg	48.69	饮片	
26	大血藤	kg	34.21	饮片	
27	鱼腥草	kg	32.95	饮片	
28	马齿苋	kg	37.40	饮片	
29	蒺藜	kg	88.43	饮片	
30	麻黄根	kg	99.60	饮片	



31	桑椹	kg	46.78	饮片	
32	藁本	kg	198.20	饮片	
33	海桐皮	kg	30.09	饮片	
34	肉桂	kg	64.72	饮片	
35	金樱子	kg	72.53	饮片	
36	佩兰	kg	39.65	饮片	
37	六神曲	kg	27.40	饮片	
38	花椒	kg	118.70	饮片	
39	锁阳	kg	326.75	饮片	
40	枳壳	kg	57.08	饮片	
41	辛夷花	kg	408.00	饮片	
42	白前	kg	125.93	饮片	
43	芡实	kg	90.80	饮片	
44	首乌藤	kg	35.63	饮片	
45	玉竹	kg	126.38	饮片	
46	罗汉果	个	2.88	饮片	
47	白附片	kg	184.65	饮片	
48	鹿角胶	kg	2244.30	饮片	
49	牛蒡子	kg	59.15	饮片	
50	冰片	kg	506.49	饮片	
51	鹿茸	kg	2901.13	饮片	
52	阿胶	盒	1687.25	饮片	
53	钩藤	kg	196.23	饮片	
54	郁金	kg	57.45	饮片	
55	百部	kg	109.55	饮片	
56	粉葛	kg	36.24	饮片	
57	牡蛎	kg	19.31	饮片	
58	木香	kg	90.68	饮片	
59	海风藤	kg	94.21	饮片	
60	蜈蚣	条	7.01	饮片	
61	桑螵蛸	kg	2036.50	饮片	
62	淫羊藿	kg	324.83	饮片	
63	覆盆子	kg	396.53	饮片	



64	制草乌	kg	340.70	饮片	
65	紫菀	kg	185.63	饮片	
66	浙贝母	kg	354.85	饮片	
67	北沙参	kg	106.90	饮片	
68	蝉蜕	kg	2458.50	饮片	
69	醋延胡索	kg	271.80	饮片	
70	黄连	kg	908.65	饮片	
71	地龙	kg	625.25	饮片	
72	羌活	kg	417.30	饮片	
73	人参	kg	821.13	饮片	
74	酸枣仁	kg	1147.63	饮片	
75	烫水蛭	kg	3051.75	饮片	
76	醋没药	kg	183.78	饮片	
77	石榴皮	kg	35.59	饮片	
78	稻芽	kg	22.50	饮片	
79	黑芝麻	kg	48.50	饮片	
80	毛冬青	kg	32.40	饮片	
81	葛花	kg	73.28	饮片	
82	使君子	kg	64.60	饮片	
83	蚕砂	kg	29.29	饮片	
84	合欢花	kg	348.25	饮片	
85	露蜂房	kg	208.53	饮片	
86	葫芦巴	kg	30.38	饮片	
87	金荞麦	kg	43.35	饮片	
88	石见穿	kg	52.33	饮片	
89	甘松	kg	269.28	饮片	
90	核桃仁	kg	69	饮片	
91	鹅管石	kg	32.94	饮片	
92	雷公藤	kg	51.82	饮片	
93	青蒿	kg	22.44	饮片	
94	络石藤	kg	27.84	饮片	
95	西青果	kg	86.80	饮片	
96	壁虎	kg	4741.38	饮片	核心产品



97	诃子	kg	49.48	饮片	
98	青果	kg	86.80	饮片	
99	昆布	kg	68.70	饮片	
100	蛭螂	kg	792.50	饮片	
101	槐花	kg	59.45	饮片	
102	炮姜	kg	74.65	饮片	
103	麦芽	kg	17.57	饮片	
104	芒硝	kg	43.44	饮片	
105	见血清	kg	550.00	饮片	
106	五指毛桃	kg	83.18	饮片	
107	松花粉	kg	217.13	饮片	
108	三棱	kg	51.55	饮片	
109	天竺黄	kg	657.80	饮片	
110	山慈菇	kg	3453.23	饮片	
111	醋甘遂	kg	345.66	饮片	
112	大腹皮	kg	43.15	饮片	
113	透骨草	kg	51.95	饮片	
114	青黛	kg	146.28	饮片	
115	盐菟丝子	kg	85.93	饮片	
116	佛手	kg	148.25	饮片	
117	朱砂粉	kg	3831.16	饮片	
118	益智	kg	285.78	饮片	
119	红参	kg	889.50	饮片	
120	樟脑	kg	101.30	饮片	
121	大黄	kg	72.00	饮片	
122	建曲	kg	32.65	饮片	
123	山豆根	kg	397.61	饮片	
124	漏芦	kg	125.01	饮片	
125	阿魏	kg	1507.81	饮片	
126	儿茶	kg	127.88	饮片	
127	茉莉花	kg	261.50	饮片	
128	积雪草	kg	71.85	饮片	
129	黄药子	kg	46.65	饮片	



包 4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炙甘草配方颗粒	g	0.30	
2	远志配方颗粒	g	0.82	
3	泽泻配方颗粒	g	0.22	
4	甘草配方颗粒	g	0.25	
5	百合配方颗粒	g	0.23	
6	炒麦芽配方颗粒	g	0.20	
7	蔓荆子配方颗粒	g	0.57	
8	鹿衔草配方颗粒	g	0.27	
9	山药配方颗粒	g	0.34	
10	诃子配方颗粒	g	0.24	
11	芦根配方颗粒	g	0.16	
12	路路通配方颗粒	g	0.13	
13	郁金配方颗粒	g	0.32	
14	艾叶配方颗粒	g	0.23	
15	茯苓配方颗粒	g	0.25	
16	焦山楂配方颗粒	g	0.15	
17	百部配方颗粒	g	0.29	
1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g	0.23	
19	粉萆薢配方颗粒	g	0.25	
20	伸筋草配方颗粒	g	0.16	
21	紫苏叶配方颗粒	g	0.28	
22	川楝子配方颗粒	g	0.19	
23	麦冬配方颗粒	g	0.78	
24	佩兰配方颗粒	g	0.20	
25	桂枝配方颗粒	g	0.21	
26	厚朴配方颗粒	g	0.19	
27	钩藤配方颗粒	g	0.19	
28	苦杏仁配方颗粒	g	0.27	
29	龙胆配方颗粒	g	0.41	
30	淡附片配方颗粒	g	0.47	
31	瓜蒌配方颗粒	g	0.29	
32	煅牡蛎配方颗粒	g	0.16	
33	五味子配方颗粒	g	0.82	



34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g	0.20	
35	菟丝子配方颗粒	g	0.26	
36	枸杞子配方颗粒	g	0.47	
37	升麻配方颗粒	g	0.38	
38	砂仁配方颗粒	g	1.36	
39	牡丹皮配方颗粒	g	0.41	
40	半边莲配方颗粒	g	0.33	
41	党参配方颗粒	g	0.43	
42	秦艽配方颗粒	g	0.35	
43	连翘配方颗粒	g	0.49	
44	麻黄配方颗粒	g	0.13	
45	法半夏配方颗粒	g	0.69	
46	地榆配方颗粒	g	0.23	
47	木瓜配方颗粒	g	0.33	
48	莲子心配方颗粒	g	0.40	
49	白芷配方颗粒	g	0.21	
50	山楂配方颗粒	g	0.14	
51	辛夷配方颗粒	g	0.66	
52	重楼配方颗粒	g	2.96	
53	穿山龙配方颗粒	g	0.59	
54	薏苡仁配方颗粒	g	0.24	
55	决明子配方颗粒	g	0.43	
56	大黄配方颗粒	g	0.22	
57	黄芪配方颗粒	g	0.22	
58	浙贝母配方颗粒	g	0.61	
59	莪术配方颗粒	g	0.16	
60	化橘红配方颗粒	g	0.28	
61	茵陈配方颗粒	g	0.13	
62	覆盆子配方颗粒	g	0.81	
63	沙苑子配方颗粒	g	0.80	
64	葶苈子配方颗粒	g	0.23	
65	竹茹配方颗粒	g	0.20	
66	灯心草配方颗粒	g	0.87	
67	小蓟配方颗粒	g	0.17	
68	肉豆蔻配方颗粒	g	0.73	
69	金樱子配方颗粒	g	0.44	



70	仙鹤草配方颗粒	g	0.17	
71	玉竹配方颗粒	g	0.63	
72	红花配方颗粒	g	0.98	
73	桃仁配方颗粒	g	0.47	
74	枳实配方颗粒	g	0.37	
75	淫羊藿配方颗粒	g	0.85	
76	车前草配方颗粒	g	0.12	
77	赤芍配方颗粒	g	0.33	
78	瞿麦配方颗粒	g	0.26	
79	太子参配方颗粒	g	0.53	
80	北沙参配方颗粒	g	0.46	
81	皂角刺配方颗粒	g	0.39	
82	威灵仙配方颗粒	g	0.60	
83	制川乌配方颗粒	g	1.27	
84	白前配方颗粒	g	0.34	
85	天花粉配方颗粒	g	0.21	
86	猫爪草配方颗粒	g	1.30	
87	白扁豆配方颗粒	g	0.28	
88	大血藤配方颗粒	g	0.21	
89	三棱配方颗粒	g	0.32	
90	秦皮配方颗粒	g	0.11	
91	丁香配方颗粒	g	0.55	
92	藁本配方颗粒	g	0.37	
93	大蓟配方颗粒	g	0.25	
94	姜黄配方颗粒	g	0.75	
95	降香配方颗粒	g	1.00	
96	海金沙配方颗粒	g	1.72	
97	益智仁配方颗粒	g	0.89	
98	青风藤配方颗粒	g	0.26	
99	豨莶草配方颗粒	g	0.29	
100	黄连配方颗粒	g	1.03	
101	苍术配方颗粒	g	0.64	
102	地龙配方颗粒	g	1.42	
103	姜半夏配方颗粒	g	0.74	
104	锁阳配方颗粒	g	0.54	
105	地骨皮配方颗粒	g	0.53	



106	醋乳香配方颗粒	g	0.50	
107	枯矾配方颗粒	g	0.44	
108	肉苁蓉配方颗粒	g	0.37	
109	旋覆花配方颗粒	g	0.31	
110	羌活配方颗粒	g	0.96	
111	石菖蒲配方颗粒	g	0.64	
112	玫瑰花配方颗粒	g	0.60	
113	生石膏配方颗粒	g	0.07	
114	木通配方颗粒	g	0.29	
115	吴茱萸配方颗粒	g	0.54	
116	草豆蔻配方颗粒	g	0.35	
117	黄精配方颗粒	g	0.69	
118	西洋参配方颗粒	g	2.30	
119	菟蔚子配方颗粒	g	0.36	
120	花椒配方颗粒	g	0.57	
121	红景天配方颗粒	g	0.63	
122	透骨草配方颗粒	g	0.22	
123	紫苏梗配方颗粒	g	0.14	
124	五倍子配方颗粒	g	0.58	
125	荜茇配方颗粒	g	0.48	
126	醋鳖甲配方颗粒	g	1.16	
127	罗汉果配方颗粒	g	0.50	
128	青皮配方颗粒	g	0.13	
129	细辛配方颗粒	g	1.35	
130	茜草配方颗粒	g	0.63	
131	楮实子配方颗粒	g	0.40	
132	槲寄生配方颗粒	g	0.29	
133	橘络配方颗粒	g	1.00	
134	醋三棱配方颗粒	g	0.36	
135	胆南星配方颗粒	g	0.70	
136	浮萍配方颗粒	g	0.32	
137	山银花配方颗粒	g	0.62	
138	猪苓配方颗粒	g	0.82	
139	篇蓄配方颗粒	g	0.16	
140	南沙参配方颗粒	g	0.59	
141	青蒿配方颗粒	g	0.28	



142	蝉蜕配方颗粒	g	3.07	
143	炒稻芽配方颗粒	g	0.15	
144	赤小豆配方颗粒	g	0.20	
145	石韦配方颗粒	g	0.23	
146	烫水蛭配方颗粒	g	6.36	核心产品
147	刺五加配方颗粒	g	0.20	
148	醋龟甲配方颗粒	g	1.29	
149	大黄炭配方颗粒	g	0.29	
150	徐长卿配方颗粒	g	0.52	
151	淡豆豉配方颗粒	g	0.27	
152	香橼配方颗粒	g	0.18	
153	紫草配方颗粒	g	1.66	
154	地榆炭配方颗粒	g	0.41	
155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g	0.31	
156	焦谷芽配方颗粒	g	0.25	
157	僵蚕配方颗粒	g	1.00	
158	白茅根配方颗粒	g	0.29	
159	白头翁配方颗粒	g	1.02	
160	白芷配方颗粒	g	0.52	
161	络石藤配方颗粒	g	0.16	
162	马齿苋配方颗粒	g	0.20	
163	沉香配方颗粒	g	2.73	
164	鸡内金配方颗粒	g	0.28	
165	槟榔配方颗粒	g	0.32	

二、服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废标，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1. 配送方式

采购人临床科室根据需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医院的流程要求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如网上订单确认等，并即时按照约定提供药品配送。

2. 配送要求

（1）配送产品范围：除国家和贵州省有特殊要求以外的所有临床使用药品。

（2）配送要求：供应商配送药品的时间、数量及规格、价格等药品属性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出的订单执行。

（3）配送时间：



①急救抢救药品必须按照临床需要及时配送到位，配送时间必须在 4 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

②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③短缺药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4）特殊药品的配送设备和人员需符合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要求。

3. 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的起诉。

（2）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服务中提供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所供药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药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药品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符合检查验收要求，并将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可使用时间按应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4. 产品包装要求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照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3）中药饮片的包装，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 1/3 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废标，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签订合同

1.1、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送样品模板去甲方处进行备案，样品清单如下：

样品目录	
序号	名称
1	蛤蚧（包 1）
2	枸杞（包 1）
3	天麻（包 2）
4	人参（包 3）
5	酸枣仁（包 3）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验收标准与规范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中药饮片的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地方炮制规范》，按照招标目录提供的样品以及对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3）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相关条款。

3.2 验收方式

（1）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随货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

（3）入库验收流程：供应商对送达的符合要求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4）不合格药品处理：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采



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配送商，同时对其进行负面记录。

（5）质量检验约定：

①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若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②采购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采购人指定的权威药检部门检验。若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若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

③若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供应商提供效期内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

④政策标准更新：在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另行出台与药品供销相关政策、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⑤配送目录执行：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医院分配的配送目录。

4、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4.3、负责售后服务人员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有效期：

5.1、按国家对该产品相关要求执行。

5.2、在中药饮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更换，并承担需要更换的药品所承担所需费用。

★6、付款方式：接采购人通知后按中标单价*年供货量，以年为结算周期进行据实结算。

★7、采购药品清单目录中，有国省标的必须按照国标或省标报价，未执行国省标的品种可按企标报价，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符合法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合格产品。

★8、如果供货期内如有产品出厂价发生调整，须出示国家级价格调整标准文件。

★9、供货期内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药品、饮片、颗粒投标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供货换货承诺。

★10、本次项目采购人不保证及承诺中标供货商的供货量。



★11、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清单内的产品进行调整。如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需要还须提供除清单产品之外的其他中药饮片，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供货，但产品价格以市场询价最低价格来供货。

★12、如遇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浮动大，双方可就上浮或下降价格较大的品种对其价格进行协商。协商时乙方需提供厂家调价函或进货单据等价格上涨或下降依据，供货价格比例不能高于进货价格的 20%，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的价格。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



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



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



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3.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投标人资格声明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4.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整体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单价报价合计为：_____ 元。

注：以上两条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选择填写。（正式上传的投标函删除此备注）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包 1/2/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整体下浮率(%)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包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						
投标单价合计(小写:元):						
投标单价合计(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年___月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GZWH-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